

国道 G355 线怀集大浪至高凤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
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书

发包人：怀集县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人：广东协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怀集县公路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发包人,与广东协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为监理人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国道 G355 线怀集大浪至高风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监理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责任、权力,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国道 G355 线怀集大浪至高风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2) 工程地址: 肇庆市怀集县;

(3) 工程内容: 国道 G355 线怀集大浪至高风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监理服务;

(4) 工程投资额: 21323829.00 元。

(5) 工程监理服务费: 189000.00 元。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 国道 G355 线怀集大浪至高风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的监理服务和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三、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 (2) 施工监理合同书附件;
- (3) 工程专用规范;
- (4) 监理规范;
- (5) 技术规范;
- (6)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 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 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五、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六、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七、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八、本监理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书附件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怀集县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人: 广东协立工程咨询

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5年8月11日

日期: 2025年8月11日

施工监理合同书附件

由怀集县公路事务中心（发包人）负责建设的国道 G355 线怀集大浪至高凤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为保证工程按质、按量、按工期维修通车，特委托 广东协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对工程进行施工监理。经双方协商同意，拟订本附件作为监理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共同遵守。

第一章、监理依据

- 1、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2、交通部颁发的行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 4、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
- 5、有关本项目施工图纸；
- 6、有关项目现行施工技术规范。

第二章 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一）审查施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图纸、全面理解掌握施工承包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现场勘察报告等有关资料，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建设单位督促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文件中的各项义务，对工程实施三大控制（进度、质量和费用）和合同管理，主要包括：

1、进度控制：其主要内容是一审查施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目标，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离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在建设单位授权范围内审查承包人的延期要求。

2、质量控制：其主要内容是一审查承包单位的材料、设备采购清单，检

查工程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模和质量；采用旁站、测量、试验和指令性文件等手段对施工全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审查批准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监督其实施；检查施工用的原材料和构件及设备的规格、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对其出厂合格证书，材料试验报告进行审核或检验；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标准、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中工程质量签发认可证书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施工技术管理和工程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3、费用控制：其主要内容是——每月审核签认合格工程的工程进度报表，确认工程进度，送建设单位审查支付；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开具并签认保留金支付证书。在竣工验收后，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报表和结算证书。对工程的一切变更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审核，待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后，方可根据建设单位意见签认变更数量，报建设单位计量支付。

4、合同管理：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同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审查分包人的资质和分包工程的类型、数量，提出意见报建设单位审批；当建设单位授权后，应审查承包人对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的增加以及工期或费用的索赔等要求，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执行；审核承包人的设备、人员数量与标书（或合同）所列是否相符；处理重大质量事故。

（二）组织工地会议，编写本工程监理工作实施细则，施工监理日记，监理月报表，监理工作总结。

（三）协助发包人组织审查验收资料并参加工程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第三章 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范围

为了保证监理工程师履行职能，使其能正常地开展监理工作，有效地实施对工程的全面监理，发包人委托并授权监理工程师如下职权：

（一）履行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工程师职权，但无批准设计变更的权力。

（二）在施工承包合同条款中赋予的监理工程师职权。

（三）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管理的需要另行委托监理工程师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接受的职权。

第四章 双方的责权

（一）发包人的责权

1、必须向监理人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及有关的补充文件，备忘录等有关资料。

2、保证监理人无障碍地进入监理服务需要的现场。

3、有权对监理人不合格的监理人员提出撤换建议。

4、根据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项，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5、承担因资金、材料、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因素而造成工程停建、缓建、延期的责任。

6、在监理服务期间，派代表驻工地行使本工程监理合同中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监理人的责权

1、监理人在监理服务中，应尽心尽力，讲求效益和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履

行合同中的职责。

2、由于工程的需要，监理方在行使建设单位未授予的权利时，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3、当建设单位有足够的证据说明某个监理人员不称职时，经监理方核查无误，监理方应及时更换，并将撤换的监理人员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监理人不对其无法预料和无法控制的情况所引起和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5、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派出足够驻地监理人员，如因监理力量不足或监理其他责任造成建设单位工程经济损失时，监理方需赔偿该损失的一部分。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报酬比率，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

第五章 监理合同期限与监理报酬及支付

（一）监理服务合同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止。

（二）国道 G355 线怀集大浪至高风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00 元）。

（三）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①按本工程施工进度比例进行监理服务费的计量与支付；②工程交工验收通过 30 天内监理服务费按施工进度比例支付至 90%；③工程监理费结算价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至乙方完成监理服务费的 97%。④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支付至 10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

第六章 其他约定

(一) 施工期间发包人如有对施工单位发工程质量奖, 应考虑监理单位现场人数, 按人均数额奖给监理人有关人员。

(二)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条款执行。

发包人: 怀集县公路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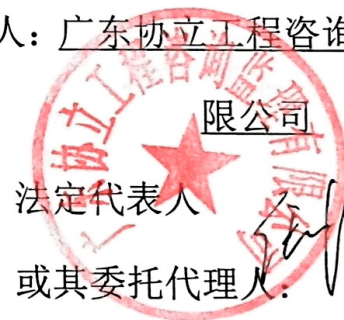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监理人: 广东协立工程咨询监理有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